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所)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

| | |
|-----------|------------------------------|
| 105.03.2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合併會議修訂通過 |
| 109.03.26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9.04.21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9.06.11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9.09.02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9.10.05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

本辦法旨在增強各研究生對論文的寫作能力，並提高本所論文的水準。

二、論文研究方向

以商學理論之應用與發展為原則。

三、論文計畫書

- 1、提論文計畫書之前，應修滿十八學分。
- 2、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開始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
- 3、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核可，除特殊情況向系方提出申請外，擬於第一學期（8/1~1/31）畢業者，應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向系方繳交論文計畫書書面審查；擬於第二學期（2/1~7/31）畢業者，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系方繳交論文計畫書書面審查，並提交計畫書四份。
- 4、論文計畫書送審前需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論文題目)續送教務處備查，始得送審。
- 5、論文計畫書面審查，由系方擇期舉行。
- 6、論文計畫書面審查，主試委員為各生之指導教授，並由主任及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校內外委員均為無給職。
- 7、論文計畫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四、論文撰寫

- 1、論文寫作期間，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連繫，並接受指導。
- 2、論文計畫書面審查經修正仍未通過者，即交指導教授加強輔導論文寫作，並要求其論文水準。
- 3、申請碩士論文考試，應先繳交三份修正後之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主任核備。

五、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1、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時，均需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列印出檢測結果頁（有百分比的那一頁即可）請指導教授簽完名後，辦理離校時交至系辦。
 - (1) 第一階段：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使用本校圖書館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將「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 (2) 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口試後修正的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格式如附件）至系辦公室存查。
- 2、系方於論文口試三天前，公佈碩士候選人名單，口試委員、口試日期及地點。
- 3、論文口試時間，每生以 90 分鐘為原則。
- 4、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核定。
- 5、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經由全體口試委員評分通過（論文學分為六學分），研究生應修滿規定學分，始得畢業。
- 6、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可於下學期註冊後，經指導教授推薦，再另行安排日期進行口試。
- 7、第二次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8、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9、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